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226**	191,964
銷售成本		**(191,859)**	(151,113)
毛利		**43,367**	40,851
其他收入	*4*	**2,597**	4,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	(12,879)
行政開支		**(25,902)**	(25,24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895
財務成本	*5*	**(1,348)**	(750)
除稅前溢利	*6*	**6,667**	6,912
稅項	*7*	**(1,165)**	(1,754)
本年度溢利		**5,502**	5,15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504**	5,112
少數股東權益		**(2)**	46
		5,502	5,158
股息	*8*	**1,274**	1,629
每股盈利			
基本	*9*	**0.57港仙**	0.5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99**	119,172
預付租賃款項		**10,214**	10,012
可出售投資		**–**	1,37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559**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136,622	134,816
流動資產			
存貨		**27,672**	31,5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6,732**	64,707
應收貸款		**7,400**	6,105
預付租賃款項		**249**	244
可收回稅項		**940**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4**	25,086
		138,697	129,2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671**	10,312
應付稅項		**682**	765
融資租約承擔		**61**	175
銀行貸款		**19,467**	12,232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85
		30,881	23,669
流動資產淨值		**107,816**	105,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438**	240,3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60
遞延稅項		**3,604**	4,302
		3,604	4,362
		240,834	236,0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80**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0,999**	226,172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0,579**	235,752
少數股東權益		**255**	248
		240,834	236,000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年度或先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年度調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讓步安排[8]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部門				
產品製造	**122,314**	98,666	**5,708**	2,918
產品貿易	**106,398**	85,689	**3,862**	2,524
技術服務	**6,514**	7,609	**891**	2,915
	235,226	191,964	**10,461**	8,357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363)**	(5,627)
其他收入			**2,597**	4,037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895
財務成本			**(1,348)**	(750)
除稅前溢利			**6,667**	6,912
稅項			**(1,165)**	(1,754)
本年度溢利			**5,502**	5,158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7,316**	83,622
中國大陸	**118,367**	95,762
其他亞洲地區	**15,462**	8,383
北美及歐洲	**1,159**	1,400
其他國家	**2,922**	2,797
	235,226	191,964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250
銀行利息收入	**35**	322
其他利息收入	**544**	364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485**	–
外匯兌換淨收入	**558**	2,21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44
租金收入	**127**	–
雜項收入	**765**	711
	2,597	4,037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40**	73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8**	17
	1,348	750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7**	6,08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9**	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0**	17,603
核數師酬金	**930**	830
呆壞賬撥備	**1,003**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1,859**	151,113
租金收入總額	**(127)**	–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
	(103)	–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90**	572
中國其他地區	**122**	348
其他司法權地區	**5**	60
	717	980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7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8**	844
	1,165	1,7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仙 （二零零五年：0.17港仙）	**316**	1,6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58**	–
	1,274	1,629
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末期股息：無（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仙）	**–**	958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5,5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958,000,000股）。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4,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8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0,797**	20,555
31至60日	**20,802**	15,748
61至90日	**15,181**	11,186
90日以上	**7,335**	7,098
	64,115	54,5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17**	10,120
	76,732	64,707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5,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8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994**	2,686
31至60日	**2,423**	984
61至90日	**777**	1,615
90日以上	**202**	1,495
	5,396	6,7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75**	3,532
	10,671	10,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22.5%，由二零零五年度約192,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度約235,2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由二零零五年度約5,100,000港元上升至5,500,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大陸分銷銷售額增長所致。但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維持在高水平，而使本集團毛利稍微下降。因成功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使本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的水平相約，使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較去年有輕微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4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5.4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7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2.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將投資約5,83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5,830,000港元，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00港元）。

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作為一家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企業，我們對前景充滿希望。

適逢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拋光事業建立五十週年，為創造新未來，我們會為集團注入新元素、新氣象：(1)合資經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啟動，預期拓展長三角市場的步伐將會加快；(2)除了銷售高檔產品外，我們會發展更多適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透過分銷進佔市場，務求以最快和最經濟的方法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當然，成本控制仍然是本年度重要的任務。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乃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之所得款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分銷網絡及發掘新的投資機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4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重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所組成，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